

每周税收动态

2022-11-29

Weekly Tax News

特别声明：本刊物观点仅供顾问客户单位参考，不作为缴纳税款的依据。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Publication 505
Cat. No. 10209E

Tax Withholding and Estimated Tax
(Form 1040)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2018
Agreement
Reference No. 12

Part I Short-Term Capital Gains and Losses—Generally Assets Held One Year or Less (see instructions)

See instructions for how to figure the amounts to enter on the lines below. This form may be easier to complete if you round off cents to whole dollars.

1a	1b	2	3	4	5	6	7
Totals for all short-term transactions reported on Form 1099-B for which basis was reported to the IRS and for which you have no adjustments (see instructions). However, if you choose to report all these transactions on Form 8949, leave this line blank and go to line 1b.	Totals for all transactions reported on Form(s) 8949 with Box A checked.	Totals for all transactions reported on Form(s) 8949 with Box B checked.	Totals for all transactions reported on Form(s) 8949 with Box C checked.	Short-term gain from Form 5252 and short-term gain or (loss) from Form(s) 4684, 6781, and 8824 (see instructions).	Net short-term gain or (loss) from partnerships, S corporations, estates, and trusts from Form(s) 8871.	Short-term capital loss carryover. Enter the amount, if any, from line 8 of your Capital Loss Carryover Worksheet (see instructions).	Short-term capital loss carryover. Enter the amount, if any, from line 8 of your Capital Loss Carryover Worksheet (see instructions).

Part II Capital Gains and Losses (see instructions)

Attach to Form 1040 or Form 1040NR.
Go to www.irs.gov/ScheduleD for instructions and the latest information.
Use Form 8949 to list your transactions for lines 1b, 2, 3, 9b, 9, and 10.

Table: (a) Proceeds (sales price), (b) Cost (or other basis), (c) Gain or (loss), (d) Adjustments to gain or loss from Form(s) 8949, Part I, line 2, column (g), (e) Gain or (loss) (subtract column (d) from column (c) and combine the result with column (g)).

本周政策总览

增值税

1. 关于发布第三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公告 2022 年第 35 号）

本周新闻总览

1.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2021）（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2.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来源：银保监会网）
3. 国新办举行落实系列税费支持政策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来源：中国政府网）
4.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廊坊等 33 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来源：国务院网）

政策 1 关注要点

根据财税〔2018〕47号以及财税〔2019〕24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以及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上述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对进口抗癌药品以及进口罕见病药品，减按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本次公告2022年第35号是第二批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可以按照上述财税〔2018〕47号执行

1. 关于发布第三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公告 2022 年第 35 号)

发布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为鼓励制药产业发展，降低患者用药成本，现将第三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等公告如下：

一、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本公告附件 1 中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按照《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 号）规定执行相关增值税政策。

二、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发布第二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公告 2020 年第 39 号）所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第二批）”中罕见病药品制剂序号 9“氘丁苯那嗪”按本公告附件 2 确定的税号执行。

三、各批清单中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制剂需已获准上市，对应剂型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际批准上市剂型为准。

四、本公告附件 3 所列药品应视为与《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发布第二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公告 2020 年第 39 号）所附清单中对应药品活性成分名称/活性成分通用名称一致，并按上述政策规定的实施日期及要求执行相关增值税政策。

特此公告。

附件：1. 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第三批）

2. 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第二批）税号修正清单

3. 部分药品活性成分通用名称情况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廊坊等 33 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

发布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商务部：

你们关于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廊坊市、沧州市、运城市、包头市、鞍山市、延吉市、同江市、蚌埠市、南平市、宁德市、萍乡市、新余市、宜春市、吉安市、枣庄市、济宁市、泰安市、德州市、聊城市、滨州市、菏泽市、焦作市、许昌市、衡阳市、株洲市、柳州市、贺州市、宜宾市、达州市、铜仁市、大理白族自治州、拉萨市、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等 33 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名称分别为中国（城市或地区名）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具体实施方案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分别负责印发。

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合试验区）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复制推广前六批综合试验区成熟经验做法，发挥跨境电子商务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数字化发展的积极作用，推动外贸优化升级，加快建设贸易强国。要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抓好风险防范，坚持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要保障好个人信息权益，为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创造良好营商环境。

三、有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综合试验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健全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综合试验区建设发展。要按照试点要求，尽快完善具体实施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要进一步细化先行先试任务，突出重点，创新驱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有效引导社会资源，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扎实推进综合试验区建设。要建立健全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化管理机制，根据有关部门的管理需要，及时提供相关电子信息。要定期向商务部等部门报送工作计划、试点经验和成效，努力在健全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体制机制、推动配套支撑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新进展、新突破。各综合试验区建设涉及的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要按规定程序报批。

国新办举行落实系列税费支持政策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

发布日期：2022年11月17日

问题 1：全国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进展如何？

答：税收数据显示，截至11月10日，全国税务系统合计办理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3.7万亿元。其中：已退到纳税人账户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款达23097亿元，超过去年全年退税规模的3.5倍；新增减税降费7896亿元；累计办理缓税缓费6797亿元。

问题 2：各项税费支持政策起到了哪些积极作用？

答：一是减轻了企业税费负担。税务部门监测的全国10万户重点税源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税费负担下降了5.3%，其中装备制造业下降9.6%，帮助广大市场主体爬坡过坎、纾困解难。二是助力了经济回稳向上。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随着系列税费支持政策迅速落地，二季度全国企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1%，扭转了前期下滑局面，三季度以来同比增长3.4%，呈现回稳向好势头。三是增强了企业发展动能。1月1日-11月10日，全国企业采购设备投资同比增长4.9%，比上半年加快1个百分点，其中装备制造业采购设备投资同比增长9.8%，发展动能进一步增强。

问题 3：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实施情况如何？

答：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是今年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重头戏”。4月以来已退到纳税人账户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款合计21864亿元，加上今年一季度继续实施的留抵退税老政策1233亿元，截至11月10日，留抵退税合计已达23097亿元。

- 分行业看，制造业退税6176亿元，占比26.7%，是受益最明显的行业。交通运输业退税3527亿元，占比15.3%。
- 分企业规模看，小微企业是受益主体。今年以来，已获得留抵退税的纳税人中，小微企业户数占比93.1%。截至11月10日，小微企业和旅游、民航、铁路、道路运输等受疫情冲击较大的困难行业，分别退税9178亿元、5092亿元。
- 从政策效应看，留抵退税是“真金白银”，发挥了为企业“输血”“活血”的积极作用。

国新办举行落实系列税费支持政策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

发布日期：2022年11月17日

问题 4：制造业新增增值税留抵税额即申即退政策是如何落实的？

答：

- 进一步升级信息系统，按日跟踪调度各地退税办理情况，在制造业增量留抵退税的受理、审核、退库等各个环节，向办理人员实时提示提醒，确保制造业增量留抵退税优先办理。
- 通过电子税务局、税企沟通平台、微信、短信等渠道，对符合基本退税条件的制造业纳税人又专门开展了一轮精细化服务辅导；同时，不断优化纳税人退税申请方式，实现政策提示自动推送、退税申请界面自动跳转，退税信息自动预填 85%以上，进一步便利纳税人申请退税。
- 构建“事前预审”机制，对制造业纳税人进行“一户式”信息归集，将退税审核等工作程序前置。

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全国各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的制造业增量留抵退税到账平均时间均压缩至 2 个工作日以内，提速近 80%。该措施实施后，9 月 20 日至 11 月 10 日，全国税务机关又为制造业纳税人新办理增量留抵退税 341 亿元，使今年制造业留抵退税累计达 6176 亿元，退税规模居各行业首位，促进了企业恢复经营。

问题 5：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购税和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购税政策有哪些成效？

答：从执行情况看，新能源汽车免征政策效应明显。今年以来截至 11 月 10 日，累计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购税 686.2 亿元，同比增长 101.2%。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数据显示，截至 11 月 10 日，累计销售新能源汽车 448 万辆，同比增长 78.1%。

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购税政策执行平稳、成效比较明显。今年 6 月至 11 月 10 日，共为符合条件的乘用车减征车购税 397.5 亿元。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数据显示，今年 6-10 月，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销量约 652.3 万辆，与政策实施前的 1-5 月份相比，环比增长 20.6%。

国新办举行落实系列税费支持政策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

发布日期：2022年11月17日

问题 6：税务部门如何防范和打击涉税违法行为？

答：

- 一是强化打防结合，精准分类应对。坚持打防并举、防范在先，在税收监管各环节实现信息互通、结果共享、风险联防，提升一体化风险防控能力。对于通过虚开发票、隐匿收入等手段主观恶意骗取留抵退税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决不姑息；对于因计算错误等造成违规的一般过错行为，予以辅导纠正；对于无风险的企业愿退快退、应免尽免，积极支持企业纾困发展。
- 二是加强部门协作，形成打击合力。依托税务、公安、检察、海关、人民银行、外汇管理等六部门联合打击虚开骗税工作机制，制定 22 项具体举措，在数据共享、分析研判、联合打击和工作督导等方面深度合作。
- 三是曝光典型案例，强化警示震慑。

截至 11 月 10 日，税务部门通过查处一批涉嫌骗取或违规取得留抵退税企业，挽回各类税款损失合计 142.9 亿元。同时，聚焦“假企业”虚开发票、“假出口”骗取出口退税、“假申报”骗取税费优惠等各类违法行为，深入推进常态化打击虚开骗税工作。今年以来，已累计挽回税款损失 334.33 亿元。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2021）

发布日期：2022年11月21日

2022年11月，国家税务总局以中英文形式对外发布《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2021）》，这是中国第13次对外发布预约定价安排（以下简称apa）年度报告。该报告介绍了中国apa执行程序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覆盖了2005年至2021年间apa谈签的统计数据和分析。

apa是指企业就其未来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与税务机关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协商、确认后达成的协议，属于税务机关对企业提供的一项服务。按照参与的国家（地区）税务主管当局数量，apa可分为单边、双边和多边三种类型。单边apa可以为企业提供税收确定性，双边或者多边apa在此基础上还可以帮助纳税人避免和消除国际重复征税。

截至2021年底，中国apa签署数量实现“双百”里程碑，其中单边apa签署125例，双边apa签署101例。是年，为进一步提升单边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效率，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简易程序有关事项的公告》，为纳税人提供了更加简便、快速获取税收确定性的渠道。

定期发布apa的相关情况和统计数据，有助于提高apa工作透明度，以便更多纳税人了解并申请apa。该报告不具有法律效力，不作为企业及中国税务机关谈签apa的依据。

附件4：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2021）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2年11月21日

各银保监局，各人身保险公司，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为推进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促进保险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公司应当落实个人养老金制度要求，提供简明易懂、安全稳健、长期保值增值的商业养老保险，健全客户权益保护机制，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养老需求。

二、符合以下条件的保险公司可以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

- （一）上年度末所有者权益不低于50亿元且不低于公司股本（实收资本）的75%；
- （二）上年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5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75%；
- （三）上年度末责任准备金覆盖率不低于100%；
- （四）最近4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不低于b类；
- （五）最近3年未受到金融监管机构重大行政处罚；
- （六）具备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与银行保险行业个人养老金信息平台（以下简称银保行业平台）实现系统连接，并按相关要求信息进行登记和交互；
- （七）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养老主业突出、业务发展规范、内部管理机制健全的养老保险公司，可以豁免第一款关于上年度末所有者权益不低于50亿元的规定。

三、保险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可提供年金保险、两全保险，以及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产品（以下统称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保险期间不短于5年；
- （二）保险责任限于生存保险金给付、满期保险金给付、死亡、全残、达到失能或护理状态；
- （三）能够提供趸交、期交或不定期交费等方式满足个人养老金制度参加人（以下简称参加人）交费要求；
- （四）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2年11月21日

四、保险公司申请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保险条款和费率审批或备案的，除规定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对上年度末所有者权益、偿付能力充足率、责任准备金覆盖率，以及最近4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情况的说明；

（二）最近3年受到金融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

（三）与银保行业平台对接情况的说明；

（四）对本公司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的保险条款和费率使用情况的说明。

保险公司可以通过申请变更保险条款和费率审批或备案的方式，将现有保险产品纳入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对于已经审批的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保险公司应当向银保监会报送上述说明材料，无须另行申请变更保险条款和费率审批。

五、按照本通知规定通过保险条款和费率审批或备案的产品可纳入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名单。银保行业平台应当定期公布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名单。

六、保险公司与参加人签订保险合同前，应当就以下事项专门做出说明：

（一）个人养老金制度及其税收政策；

（二）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管理要求；

（三）银保行业平台信息管理要求。

七、经参加人授权，保险公司可以依法合规提供以下服务：

（一）协助参加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

（二）协助参加人办理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指定或者变更；

（三）将参加人相关信息在银保行业平台登记。

八、保险公司应当与参加人单独签订保险合同，并在公司相关信息系统中对该合同做出明确标识，不得接受其使用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资金为他人投保。

九、保险公司应当加强个人养老金资金管控，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相关业务发生的各类资金往来应当符合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封闭管理要求。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2年11月21日

十、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因参加人死亡、全残、达到失能或护理状态而支付的保险赔款，不返回参加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保险公司应当加强保险赔款信息管理，按要求向银保行业平台等报送信息。

十一、保险公司应当在自营网络平台、移动客户端等为个人养老金相关业务建立专区，提供业务咨询、权益查询、信息披露、消费投诉、教育宣传等服务。其中，保险公司提供的个人权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费情况、现金价值，以及相关保险责任等。

十二、保险公司应当切实履行销售管理主体责任，健全管理制度体系，加强机构管理、人员管理和销售行为全流程管控。保险公司负责制作销售宣传材料并督促使用，不得授权分支机构、中介机构或个人自行制作或修改。

十三、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加强对保险公司经营个人养老金相关业务的监管，对于产品管理、销售管理、投资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发现的问题，采取风险提示、监管约谈、责令限期整改等监管措施，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四、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的保险公司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向银保监会及其相关派出机构报送上一年度个人养老金业务经营报告，包括经营情况、保险条款和费率审批或备案情况、资金运用情况等。

十五、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并运营银保行业平台，支持保险公司承保、理赔、保全等运营操作，按照规定将银保行业平台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相关金融机构建立系统连接，制定银保行业平台运营管理制度，做好信息统计和数据报送，落实数据安全责任。



- **永大会计师事务所**
YOUNDAX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YOUNDAX CERTIFIED TAX AGENTS
- **永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YOUNDAX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 Tel

4006-900-114



传真 Fax

010-82253909



网站 Website

<http://www.yongdatax.com>



电邮 Email

yongda@yongdatax.com